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各单位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反舞弊、风险评估、采购管理、研究与开发、境内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存货、产权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法律事务、关联方及关联管理、基建项目管理、技改及大修、资金管理、往来款管理、融资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监督方面设计执行情况。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研究与开发、无形资产、投融资等关键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所有者权益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且更正前信息已影响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舞弊、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集体舞弊行为，并对企业造成较大损失；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已经形成的直接财产损失或很有可能形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 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2) 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3) 金额 \geq 经营收入总额 1% (4) 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1) 利润总额 3% \leq 金额 $<$ 利润总额 5% (2) 资产总额 0.5% \leq 金额 $<$ 资产总额 1% (3) 经营收入 0.5% \leq 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 1% (4)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leq 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1) 金额 $<$ 利润总额 3% (2) 金额 $<$ 资产总额 0.5% (3) 金额 $<$ 经营收入 0.5% (4) 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资产管理方面：内部控制失效导致重大资产被侵占、毁损或流失；合规目标方面：企业因内部控制失效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件，受到国家级监管机构重大处罚并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 (2) 运营战略方面：内控失效导致战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或关键业务领域（如重大投资、并购、工程项目）失控，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 (3) 监督环境方面：内部审计机构或内控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企业缺乏有效的反舞弊程序和机制。
重要缺陷	(1) 控制活动方面：关键业务环节或重要子企业存在系统性控制缺失或失效，可能造成较大金额的资产损失； (2) 信息沟通方面：重要管理信息未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导致管理决策出现明显偏差； (3) 合规运营方面：受到省级或行业重要监管机构的处罚，或发生可能引起重大法律纠纷的事件； (4) 普遍性问题：同一业务领域或多个下属企业普遍存在的、性质相同的控制缺陷，显示出管理层面的薄弱。
一般缺陷	(1) 缺陷是局部的、偶然的，通常与个别岗位或单笔业务相关； (2) 可能造成的影响轻微，通常不会对企业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产生实质性障碍； (3) 属于操作层面的问题，如个别业务单据审批不全、部分资产台账记录不清晰、非关键岗位职责分离不彻底等。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新业务领域内部控制建设执行情况。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兴良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